

德國聯邦憲法法院

裁判選輯（六）

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二月

編 語

一、本院為供實務上學術上之參考，續將德國聯邦憲法法院裁判，擇其具有參考價值者，譯成中文，編輯成冊。

二、本次輯印之「德國聯邦憲法法院裁判選輯(六)——憲法與私法」專號，係由翁大法官岳生就德國聯邦憲法法院之裁判中擇選十一篇：(一)關於「言論自由與新聞自由」之裁定；(二)關於「言論自由與人格權衝突」之裁定；(三)關於「職業自由」之裁定；(四)關於「社會計畫解釋」之裁定；(五)關於「租賃契約解約規定之合憲性」之裁定；(六)關於「一般人格權」之判決；(七)關於「男女平等」之裁定；(八)關於「父母代理未成年人為法律行為之界限」之裁定；(九)關於「夫妻離婚後對子女之親權」之判決；(十)關於「法院剝奪父母親權合憲法」之裁定；(十一)關於「對婚生子女探視權」之裁定；譯印而成。

三、本裁判選輯中各篇，係由本院委請院外精通德語及法學造詣相當之人士；李惠宗、林明鏘、張懿云、黃瑞明、顏厥安、蕭文生、蔡明誠、吳綺雲、李建良（按篇名順序排名）諸位先生、女士翻譯，並請法學博士黃錦堂、李惠宗二位先生擔任譯文之分配及綜合審查

工作。

四自本輯開始，改為橫式編輯，每篇皆冠以詳細之裁判要目，並在首篇，委請李惠宗先撰文介紹本專輯之各篇裁判，俾便利讀者閱讀本書。

五本裁判選輯，由大法官書記處蔣處長次寧、林副處長錦芳、賴專門委員鈺蘭、廖榮茂、涂淑玲、谷雲祥、王蓉飛、段雅芬、尤朝松諸位同仁分任編校，始克付梓，併此付誌。

德國聯邦憲法法院裁判選輯(六)

—— 憲法與私法 ——

目 錄

本輯判決引介：

憲法基本權與私法的關係——

德國聯邦憲法法院判決解析(李惠宗)…………… 1

譯文：

一關於「言論自由與新聞自由」之裁定(林明鏘)…… 32

二關於「言論自由與人格權衝突」之裁定(張懿云)… 52

三關於「職業自由」之裁定(黃瑞明)…………… 67

四關於「社會計畫解釋」之裁定(顏厥安)…………… 96

五關於「租賃契約解約規定之合憲性」之裁定
(蕭文生)……………121

六關於「一般人格權」之判決(黃瑞明)……………129

七關於「男女平等」之裁定(黃瑞明)……………153

八關於「父母代理未成年人為法律行為之界限」
之裁定(蔡明誠)……………175

九關於「夫妻離婚後對子女之親權」之判決(吳綺雲)198

十關於「法院剝奪父母親權合憲性」之裁定(李建良)231

十一關於「對婚生子女探視權」之裁定(李惠宗)……………253

附錄：

一關鍵字索引

二德中文對照索引